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之个人出售自有住房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99/2021\_2022\_\_E4\_B8\_AA\_ E4 BA BA E6 89 80 E5 c46 599437.htm 为促进我国居民住宅 市场的健康发展,经国务院批准,对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 1.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 规定,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所得应按照"财产转让所得" 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 2.个人出售自有住房的应纳税所得额 ,按下列原则确定: (1)个人出售除已购公有住房以外的其他 自有住房,其应纳税所得额按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 定确定。(2)个人出售已购公有住房,其应纳税所得额为个人 出售已购公有住房的销售价,减除住房面积标准的经济适用 房价款、原支付超过住房面积标准的房价款、向财政或原产 权单位缴纳的所得收益以及税法规定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。 已购公有住房是指城镇职工根据国家和县级(含县级)以上人 民政府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,按照成本价(或标准 价)购买的公有住房。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按县级(含县级)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确定。 (3)职工以成本价(或标准价) 出资的集资合作建房、安居工程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拆 迁安置住房,比照已购公有住房确定应纳税所得额。 3.为鼓 励个人换购住房,对出售自有住房并拟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 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纳税人,其出售现住房所应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,视其重新购房的价值可全部或部分予以免税。具体 办法为: (1)个人出售现住房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,应 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,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 机关缴纳O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,应向纳税人正式

开具"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",并纳入专户存储。 (2)个人出售现住房后1年内重新购房的,按照购房金额大小 相应退还纳税保证金。 购房金额大于或等于原住房销售额(原 住房为已购公有住房的,原住房销售额应扣除已按规定向财 政或原产权单位缴纳的所得收益,下同)的,全部退还纳税保 证金.购房金额小于原住房销售额的,按照购房金额占原住房 销售额的比例退还纳税保证金,余额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 库。(3)个人出售现住房后1年内未重新购房的,所缴纳的纳 税保证金全部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O (4)个人在申请退还 纳税保证金时,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售房、 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经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纳税保证金退还手续O(5) 跨行政区域售、购住房,又符合退还纳税保证金条件的个人 ,应向纳税保证金缴纳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纳税保证金 。 4.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、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 的所得,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。5.为了确保有关住房转让的 个人所得税政策得到全面、正确的实施,各级房地产交易管 理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加强协作、配合,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有 关本地区房地产交易情况的,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应及时提 供。 6.根据财税[2003]123号文件,个人现自有住房房产证登 记的产权人为1人,在出售后1年内又以产权人配偶名义或产 权人夫妻双方名义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,产权人出售住房所 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,可以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 建设部《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财税字[1999]278号)第三条的规定,全部或部分予以 免税.以其他人名义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,产权人出售住房所

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,不予免税。 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